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鼓樓外大街19號北京歌華開元大酒店二層和廳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於2024年12月3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9,868,519,955股，其中包含H股股份3,377,482,000股及A股股份16,491,037,955股，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股份。

於會議時本公司在任董事7名，5名董事出席了會議，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先生因公請假。於會議時本公司在任監事3名，2名監事出席了會議，股東代表監事唐超雄先生因公請假。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及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呂志韜先生主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根據中國證券監管要求，會議為A股股東提供了網絡投票表決方式。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無否決或修改提案之情形，亦無新提案提交表決。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共1,773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5,132,682,30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6.164115%。其中，包括14,165,818,942股A股股份及966,863,361股H股股份。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符合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的方式審議並批准如下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選舉張長岩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7年9月29日）。

股東類型	有效票數(佔全部有效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14,161,517,947	99.969638	4,030,395	0.028452	270,600	0.001910
H股	931,987,304	96.392866	34,876,057	3.60713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計	15,093,505,251	99.741110	38,906,452	0.257102	270,600	0.001788

由於超過二分之一有效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根據中國證券監管要求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而披露的持股5%以下的A股股東對上述決議案的表決情況，請見2024年12月21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9,868,519,955股。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人士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任何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本公司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之一。

當選董事張長岩先生的履歷詳情已於本公司2024年12月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的通函內披露，張長岩董事的年度酬金不在服務合約中固定，而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4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志韜先生及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